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解除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者“多麦股份”）于2015年8月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经国信证券推荐，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自多麦股份正式挂牌后进入持续督导期间。在持续督导期间，多麦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多麦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多麦股份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已按照《财务顾问框架协议》及《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

多麦股份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多麦股份不存在未完成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